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載列之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2)條。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潔女士。